

高阳县人民政府

征收土地公告

锦华街道办事处代家庄社区及有关农户：

高阳县2026年第10批次建设用地位于2026年7月30日，由河北省人民政府以冀政转征函〔2026〕197号文下达建设用地批复，同意我县征收集体土地0.6308公顷。现将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批准情况

- （一）批准机关：河北省人民政府
- （二）批准文号：冀政转征函〔2026〕197号
- （三）批准时间：2026年7月30日

二、征收土地情况

- （一）面积：0.0908公顷
- （二）范围：东至代家庄社区地，南至杨家屯社区地，西至代家庄社区地，北至平安路
- （三）用途：工业用地

三、公告期限

本公告期限自2026年8月3日至2026年8月11日。（公告时间不少于五个工作日）本公告可在高阳县人民政府网站查询，网址为 <https://www.gaoyang.gov.cn/>。

四、工作安排

由高阳县人民政府按照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有关内容,组织有关部门实施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对土地征收不服的,可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,依法向河北省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。

特此公告。



高阳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公告

锦华街道办事处杨家屯社区及有关农户：

高阳县2026年第10批次建设用地位于2026年7月30日，由河北省人民政府以冀政转征函〔2026〕197号文下达建设用地批复，同意我县征收集体土地0.6308公顷。现将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批准情况

- （一）批准机关：河北省人民政府
- （二）批准文号：冀政转征函〔2026〕197号
- （三）批准时间：2026年7月30日

二、征收土地情况

- （一）面积：0.5400公顷

（二）范围：1号地块：东至代家庄社区地，南至杨家屯社区地，西至杨家屯社区地，北至平安路；2号地块：东至杨家屯社区地，南至杨家屯社区地，西至杨家屯社区地，北至杨家屯社区地；3号地块：东至杨家屯社区地，南至杨家屯社区地，西至杨家屯社区地，北至杨家屯社区地；4号地块：东至杨家屯社区地，南至杨家屯社区地，西至杨家屯社区地，北至杨家屯社区地

（三）用途：工业用地、城镇村道路用地、排水用地、公园绿地

三、公告期限

本公告期限自 2026 年 8 月 3 日至 2026 年 8 月 11 日。（公告时间不少于五个工作日）本公告可在高阳县人民政府网站查询，网址为 <https://www.gaoyang.gov.cn/>。

四、工作安排

由高阳县人民政府按照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有关内容，组织有关部门实施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对土地征收不服的，可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，依法向河北省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。

特此公告。

